

## 关于对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电科技）：

贵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本人作为长电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征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

1、2016年4月27日长电科技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9日在长电科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2016年5月6日，长电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52号）。收到问询函后，长电科技已将问询函回复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2016年5月9日，长电科技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长电科技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复牌。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之外，本人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人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本人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长电科技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本人不存在在长电科技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长电科技股票的行为。

此复。



王新潮

2016年5月11日